

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

「翰逸神飛」學生硬筆書法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- 二、本市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認識中華文字之美，提高學童硬筆書法興趣與動力。
- 二、辦理優良作品展示，提供各校硬筆書法觀摩的機會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
肆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書法教育輔導小組。

伍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。

陸、報名：

一、報名對象

本市公、私立國小三、四年級學生，由各校三、四年級各遴派 1 名學生參加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111 年 3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3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止。

三、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

（一）請各校業務承辦人填寫報名表（附件一）及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（附件二），經校內程序核章後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前將正本投遞連絡箱 036 五常國小完成報名作業，報名表電子檔 word）請 email 至 mengengeng@mail.wcps.tp.edu.tw 報名資料如有缺漏或逾期將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已完成報名程序之參賽學生倘因故轉學至他校，則喪失代表原學校參賽之資格，所遺參賽缺額，由原學校最遲於 111 年 3 月 30 日(星期三)下午 4 點前，填寫本表傳真至 2502-0992，並以電話 2502-3416 分機 812 與承辦學校教學組長聯繫提出更正。正本請投遞連絡箱 036 五常國小，未於期限內完成更換參賽學生程序，則以棄權論，各項報名資料逾時不得再更改。

（三）倘若因疫情關係暫停連絡箱交換，請派專人送至五常國小。

柒、競賽日期、地點、程序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競賽日期

(一)校內初賽：各校請於111年3月4日(星期五)前自行辦理全校性比賽完竣，確認各校代表參賽學生。

(二)全市複賽：111年5月4日(星期三)上午08:00-08:50。

二、地點

本市辦理複賽地點於各校舉行，並送件參加評比。

三、參考程序

- (一)各校請於111年4月28日(星期四)至111年5月2日(星期一)派員至教育局領取比賽相關文件，請於收到試卷袋後先行打開確認試卷用紙(各1張)上有無承辦學校浮水鋼印，如無鋼印請攜帶原用紙於5月3日前派員至承辦學校更換。
- (二)請於111年5月4日(星期三)08:00~08:50，由學校自行安排1名行政人員(嚴禁指導老師)擔任監考人員，讓學生獨立完成作品書寫後，監考人員及參賽選手請於切結書上簽名。
- (三)題目小信封袋不得事先開啟，於111年5月4日(星期三)比賽前十分鐘(07:50)再由監考人員開啟後，依「監考說明」進行。
- (四)請監考人員進行錄影，於比賽當日將影片燒錄成光碟(每校一片)，檔名及光碟上請命名為「競賽序號-學校名稱」，並隨試卷一同裝入試卷袋送回五常國小留存備查。錄影畫面需包含學生及桌面(可看見學生書寫於有鋼印之試卷)，錄影範例請參考「翰逸神飛網站」。
- (五)請於111年5月4日(星期三)上午施測完畢後，將試卷袋彌封，由教務主任、教學組長於彌封處簽名，學校安排人員務必於下午16:00前送至「臺北市立五常國小教務處」簽收(地址:臺北市中山區五常街16號)，逾時視作棄權。
- (六)比賽成績於111年5月11日公告於五常國小首頁。

四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原訂111年4月8日(星期五)下午2時之線上領隊會議取消。
- (二)本市複賽分為南、北兩區進行評比。南區包括松山、信義、內湖、南港、大安、文山等行政區；北區包括中正、萬華、中山、大同、士林、北投等行政區各公私立國民小學。
- (二)使用承辦單位所發蓋有鋼印之有格用紙，否則視為無效。寫字作品大小為A4用紙，字數以40格為原則，每格長寬1.8公分×1.8公分。書寫內容由主辦單位訂定，於書寫時間現場拆封書寫。
- (三)主辦單位連同題目發放每位參賽學生一張比賽用紙，除未蓋鋼印之用紙得更換之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多取或更換比賽用紙。
- (四)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、擦擦筆、紅色筆、自來水

筆或類似自來水筆之筆類（例：秀麗筆）書寫。若遇有爭議之筆種由主辦單位認定不得有異議。

（五）書寫楷書（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：<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），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不發還參賽者。

捌、競賽時間：50分鐘。

玖、評分標準：

一、筆法：占百分之50。

二、結構與章法：占百分之50。

三、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，每字扣總分3分。作品不得使用立可帶、立可白、橡皮擦等工具塗改，有任何塗改情形每字扣總分1分。

壹拾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題卷上不可書寫姓名、校名。

二、競賽時間一律以50分鐘為限，比賽開始後超過10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。時間未到，參賽學生亦不得提前離場。

三、依照題紙以正楷書寫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

四、寫字用紙由承辦單位提供每位參賽學生1張，以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

五、競賽時間一到而不及時交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
六、除監試人員之外，家長、教師不得進入競賽場所，違者取消學生競賽權。

壹拾壹、獎勵：

一、參賽學生

各區各年級分別錄取特優6名、優等10名、佳作若干名，得不足額錄取，並頒發教育局獎狀。

二、指導教師

學生組各區各年級獲得特優，其指導教師（以1人限）記功1次；優等，其指導教師（以1人限）嘉獎2次；佳作者，其指導教師（以1人限）嘉獎1次（以上敘獎由各校依權責發布）。指導教師指導多名學生獲獎，僅能擇優辦理。

三、各校業務承辦人

各校辦理初賽及推薦完成報名之行政人員得敘嘉獎1次2人（以上敘獎由各校依權責發

布)。

四、承辦學校

承辦學校從優核予敘獎，另本市輔導團國小書法教育輔導小組亦得視工作人員實際參與情形，酌增敘獎額度並報局簽核。

壹拾貳、本計畫陳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